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集中宣判5起电信诈骗关联犯罪案件

按照省、市两级法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惩处、全力追赃挽损的方针不动摇,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8月16日,公主岭市法院对5起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8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追缴违法所得,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犯罪分子。

案例一 晋某甲、晋某乙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

【**基本案情**】2022年2月,被告人晋某乙通过QQ聊天软件结识网友“爱吃泡面”(另案处理)，“爱吃泡面”向其提出将银行卡交予他人用于网络赌博洗钱刷流水,每张银行卡给其3000元的好处费,晋某乙遂将此事告知被告人晋某甲,二被告人商议后予以同意。在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晋某乙将自己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及兴业银行卡、晋某甲将自己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及中国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走账。以上,晋某乙获利6000元,晋某甲获利12600元。经查:晋某乙上述二张涉案银行卡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总流入金额1324928元;晋某甲上述二张涉案银行卡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总流入金额1677310元。经公安机关电诈案件侦办平台查询,赵某、郭某等16名电信诈骗被害人共计转入晋某乙涉案银行卡750335元;丁某、吴某等24名电信诈骗被害人共计转入晋某甲涉案银行卡1016343元。

【**裁判结果**】被告人晋某甲、晋某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和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12600元和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二 黄某、李某、付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

【**基本案情**】2022年6月,被告

人黄某按照上家“团团”“兵兵”等人的要求“引流”,使用微信名为“顺丰快递-小某某”的账号将电信诈骗被害人加入上家指定的微信群,每添加一人可获利14元至32元不等。后黄某发展下线李某、付某参与“引流”,李某、付某在指定微信群每添加一人可获利12元至18元不等。经查,被告人黄某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提供通讯传输帮助,违法所得100838元;被告人李某、付某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提供通讯传输帮助,违法所得20409元。

【**裁判结果**】被告人黄某、李某、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三被告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2124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三 于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于某在东莞将自己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工商银行卡以1200元的价格卖给朋友“老罗”,并把手机、密码提供给他,事后获得1200元左右现金。上述三张银行卡被他人利用实施电信诈骗,建行卡致使电诈被害人臧某被骗70000元,赵某被骗200元;工行卡致使电诈被害人王某被骗14000元,农行卡致使电诈被害人臧某被骗18000元。三张卡流入金额共计226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于某赔偿被告人的损失并取得了谅解。

【**裁判结果**】被告人于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四 陈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

【**基本案情**】2020年,被告人陈某想贷款,在手机里看到招工群有人发广告“无抵押,零信用贷款”,遂添加对方微信问其贷款条件,对方表示可以不贷款,有别的活,不用抵

押,直接给钱,不用还款。对方告诉被告人陈某办一级银行卡,一张银行卡,开通U盾,绑定手机卡给3000元钱报酬,陈某答应。被告人陈某遂办了5张卡,分别是中国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获得1500元好处费。其中农行卡、工行卡被他人利用实施电信诈骗,工行卡致使电诈被害人刘某被骗3000元,农行卡致使电诈被害人陈某甲被骗8000元、魏某被骗9888元。上述二张卡流入金额共计104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宣判前,被告人陈某已赔偿被害人魏某、刘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二被害人的谅解。

【**裁判结果**】被告人陈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被告人陈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五 于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

【**基本案情**】2020年7月,甲某(另案处理)向被告于某提出收购银行卡套装可给其几千元好处费,于某明知其提供给甲某的银行卡会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予以同意,遂在陕西郑县办理了一张中原银行卡、开通U盾并绑定手机卡后交予甲某。于某获利500元。案发后,于某赔偿被告人的损失并取得了谅解。

【**裁判结果**】被告人于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追缴被告人于某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据了解,此次集中宣判是迅速掀起打击攻势、有力震慑犯罪的务实举措,通过集中宣判,披露犯罪分子的诈骗形式,看清犯罪分子惯用套路,增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维护财产安全的意识,筑牢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坚固屏障。

法院也提醒,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要核实。天上不会掉馅饼,切勿帮转卖两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南湖公园引种进口萱草

由于今年雨水充沛,南湖公园办公区附近的草坪长势极好,给游人带来了独特的视觉体验,不断有市民游客前来驻足观赏或拍照留念,为进一步提升草坪景观,近日,南湖公园技术科在原有金娃娃萱草、大花萱草和红宝石萱草的基础上,又引进栽植了两个新品种的进口萱草进行试验。

本次栽植的两种萱草新

品种分别为红色的“红色情人”和粉色的“粉翼”,株高分别为70厘米和50厘米。栽植萱草后可将该处景观竖向层次由原来的2层增加为3层,颜色也从最初的3种颜色,变成了绿色、紫色、红色、粉色和黄绿色5种颜色,打造出层次分明、错落有致、色彩丰富、景色宜人的景观节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冒充“能人”骗取受害人20余万元 白城市洮北区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

近日,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区分局经侦大队接到居民吴某报案称,自己被朋友张某诈骗20余万元。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原来,2021年4月,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吴某说自己的同学在某公司人事部门工作,能安排他到该公司上班。为得到吴某的信任,张某事先创建虚拟聊天账号,冒充某公司人事部工作人员和吴某聊天,先后以缴纳工装费、培训费、办理学历等多种理由向吴某索取1万元。

同年9月,张某又谎称自己的母亲和姐夫是教育局领导,可以为吴某儿子办理留校工作,张某又重新创建虚拟聊天账号,冒充校领导再次骗取吴某3万元。

今年8月,张某又打起了歪主意,对吴某谎称自己家属是某单位领导,可以为吴某申请低保房一套,前提

是需要缴纳购房首付和好处费5万余元。期间,张某又通过微信号冒充某部门工作人员与吴某聊天,告知吴某办理低保房需要在某部门办理社保、低保等手续,需要花费1.5万元好处费来打通关系。

通过连环设套,吴某彻底被犯罪嫌疑人张某的花言巧语所蒙蔽,一年多的时间,先后以各种理由被骗取20余万元。久而久之,工作、低保房始终没办下来,钱款也未返还,直到人也联系不上时,吴某才幡然醒悟。

民警通过前期侦查工作,及时固定客观证据,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及活动轨迹,于8月8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经审讯,张某对其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通榆一驾驶人三次酒驾被抓

8月12日至8月14日,通榆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大队在饭店、夜市周边各主要路口设置临时检查点,最大限度把警力和装备摆上路面,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等易肇事肇祸行为,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秩序。

13日18时21分,向海中队执勤民警辅警在通向线64公里处向海中队门口开展夜检夜查统一行动,在对晋M

牌照小型轿车的驾驶人进行检查时,车内散发出浓浓的酒味,随即执勤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4mg/100ml。

经查询,该驾驶人在2021年10月10日因饮酒驾车被洮南市交警处罚,2022年6月因再次饮酒被洮南市交警处罚,此次已经是第三次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现场依法对违法驾驶人张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进行处罚,对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开具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两车相撞酿事故 东丰县法院成功调解

近日,东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促使多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21年8月的一天傍晚,秦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载乘四位乘员行驶在路上,后方同向行驶的李某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与之相撞,造成李某、秦某及三轮摩托车上四位乘员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并由此引发了四位乘员、李某、秦某、保险公司之间的多起民事纠纷。

当事人立案后,办案法官立即对案件进行了调查。经过仔细研读当事人提交的立

案材料、与当事人沟通交流、到公安机关调查走访后,办案法官了解到每起纠纷的诉讼标的额都较小,法律适用争议并不大,如果采取调解的方式,有利于以减轻当事人诉累,避免当事人之间矛盾激化。随后,办案法官分别与多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深入沟通,为其释法明理,劝导他们放下内心芥蒂。经过办案法官的多次开导劝说,几方当事人同意面对面进行沟通协商,且在当面充分沟通后最终达成了赔偿协议、握手言和,多起纠纷同时得到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老人跌入下水井 众人合力救出

遛弯儿时没看到标识 幸亏民警、辅警、消防员及时赶到

8月14日5时许,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前进大街派出所接到群众的求助电话,在繁荣路某小区门口附近,有一老人在遛弯儿时不慎跌落到下水井中,急需救援。

接到报警后,警长张越、民警李校宇、辅警庞海军立即出警,并在途中联系消防救援大队到场救援。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下水井深约3米,井内空间过于狭窄,民警难以进入井内救援。询问老人身体状况如何,是否受伤,老人表示自己目前状况良好,并无受伤,处于清醒状态。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疏散周围群众,安抚老人情绪。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后,将专业救援绳索与救生梯放入井内,指导井内老人将绳子绑好。老人爬上梯子后,民警和消防队员稳稳地抓住救援绳索,合力将老人从井内向上提拉,最终成功将被困老人救出。

随后,民警将老人送往医院进行检查治疗。经诊断,老人系轻微擦伤,无大碍。民警将老人送回家



合力救出老人 警方供图

中,老人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早上遛弯时,没有注意到下水井周边的提醒标识,当时吓坏了,还好警

察同志及时赶到,太感谢警察同志和消防队员的暖心救助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